

肖远昆
2022.6.27.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

〔A 类〕

〔公开〕

晋水函〔2022〕50 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58 号建议答复的函

王清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科地村委会石头、兴旺小组自来水管网改造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科地村委会石头、兴旺小组村内自来水管已建好 20 年，周边 700 余村民依靠此水管饮用自来水，现已老化严重，经常发生断裂漏水，影响群众的生活用水，收取村民自来水每吨 4 元，远不够缴纳自来水公司水费，因村小组经济薄弱，无经济能力改造自来水管网。**建议：**希望区政府帮助更换石头、兴旺小组村内自来水管网及将水表更换成智能水表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(一) 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卫生计生委 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发改农经〔2013〕2673号)、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(水农〔2019〕2号)、《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(2021)》和《晋宁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(暂行)》等规定,供水运行管理部门应按照文件精神从水费收入、土地出让金和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中提取维修基金,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较大的设施维修、设备更新,逐步达到“以水养水、良性循环”的目标。

(二) 按照《水利部规计司关于抓紧做好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思路报告编制工作的预通知》和《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云水规计〔2020〕12号),该项目已列入《昆明市晋宁区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,待上级批准,资金到位后组织实施。2022年已拨付科地村委会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1.5万元用于供水管网的维修养护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(一) 加强与省、市水利主管部门对接,做好项目前期工作,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(二) 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、资金支持,结合职责职能,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

(三) 督促指导乡镇落实农村饮水安全“三个责任”,利用

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 1.5 万元，做好供水管网设施维修养护，加强供水管网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供水安全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陈立蕊 0871-67898929, 手机号 13529159117)

抄送: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, 区政府办。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